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
基金代码	01832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8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60号)、《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中国证监会令第173号)、《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赎回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转换起始日	2023年9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9月18日
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3年9月18日
基金份额类别	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A
基金份额类别	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发起式C
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327
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18328
该基金份额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基金管理人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太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致电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021-61560999、40002886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taipingfund.com.cn查询其交易申请的确认情况。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可办理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以销售机构公布的时间为准。在基金开放日,投资者提出的交易申请时间应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目前为15:00)之前,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当日的净值;如果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时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当日收市时间之后,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净值为下一开放日的净值。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直销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单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申购费),其他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 申购费率
投资者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按每笔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设置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1.50%
100万元<M<=200万元	1.00%
200万元<M<=500万元	0.6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和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相关公告。

4.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

太平低碳经济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9月15日

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赎回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单笔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当某笔交易类业务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该基金份额余额必须一同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P	赎回费率
P<=7日	1.5%
7日<P<=30日	0.75%
30日<P<=180日	0.50%
P>=180日	0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时间P	赎回费率
P<=7日	1.5%
7日<P<=30日	0.5%
P>=30日	0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者,将赎回金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者,将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本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补差费和转出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两只基金的申购费率差异情况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1.转换费用=转出费+补差费
2.转出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3.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4.补差费=Max{1-转出净金额×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1+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5.转入净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6.转出净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1-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7.转入份额=转入净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5.2.1 适用基金范围
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于本基金与本公司募集管理并且在本公司注册登记的下列基金,投资者可以在下列基金的开放期内,申请办理本基金与下列基金的转换业务,本基金可以与下列基金互相转换:

(1)太平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000986);
(2)太平日鑫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4330;B类份额:004331);
(3)太平日金货币市场基金(A类份额:003398;B类份额:003399);
(4)太平普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006973;C类份额:007669);
(5)太平改革红利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005270);

(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了发行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了发行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因公司调减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并调整了发行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影响等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修订稿)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为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管理效率,降低经营成本,同意公司依照法定程序注销深圳分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深圳分公司注销的相关事宜。《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厝路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有财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7人,实到监事7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有关人员均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审议的公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过与会董事的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对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金额为100.00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9,9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0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400.00	33,400.00
	合计	139,209.46	12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0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400.00	33,400.00
	合计	139,209.46	119,900.00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厝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

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对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金额为100.00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9,9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0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400.00	33,400.00
	合计	139,209.46	12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0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400.00	33,400.00
	合计	139,209.46	119,900.00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厝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

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对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金额为100.00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9,9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0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400.00	33,400.00
	合计	139,209.46	12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0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400.00	33,400.00
	合计	139,209.46	119,900.00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厝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

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对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金额为100.00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9,9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2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0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400.00	33,400.00
	合计	139,209.46	120,000.00

调整后: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19,9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星云储能系统及电池关键部件制造和检测中心项目	105,709.46	86,5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33,400.00	33,400.00
	合计	139,209.46	119,900.00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的其他内容不变。《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关于注销深圳分公司的公告》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内容。

根据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董事会有关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等相关事项已经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特此公告。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300648 证券简称:星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85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星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9月6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3年9月13日在福州市马尾区石厝路6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金鸿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公

司监事会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减公司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可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限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超出部分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已超出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30%,公司对2023年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进行调减,调减金额为100.00万元,调整后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9,900.00万元,并相应调整发行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调整后: